

案號： 1070590084

原處分機關： 新北市政府

決定書全文：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(案號：)1070590084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保全業法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21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17505號處分書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：

緣訴願人與「○○社區」(下稱系爭社區)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合約期間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據該契約第3條約定，訴願人應派遣保全人員至系爭社區提供駐衛保全服務。嗣訴願人於106年12月21日僱用訴外人謝○○(下稱謝君)擔任保全人員並派至系爭社區負責巡邏及門禁管制等工作，惟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，且於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月21日僱用謝君期間，僱用前施予職前教育訓練未達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時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及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(下稱裁罰基準表)第3點、第5點規定，以107年8月21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17505號處分書合併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罰鍰。

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主張：(一)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「保全業雇用保全人員，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」屬例外規定。訴願人於106年12月21日先行僱用謝君，謝君始終藉詞拖延未交付身分證影本，致訴願人無法辦理送件查核，然正逢年關將至，因無多餘人力，故允許謝君先行派駐系爭社區服務，後為迅予送件，以電話請謝君告知身分證字號，並於107年1月23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(下稱新店分局)審查其任用資格，經新店分局回復謝君得予擔任保全人員。然訴願人取得謝君身分證影本時發現，該君前所提供之身分證號碼有誤植之情事，遂於107年1月30日再次函請新店分局審核，復經新店分局回復謝君有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，不得受僱擔任保全人員，訴願人即要求謝君應辦理離職。訴願人確實於僱用後依規定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，本案裁罰處分顯有誤解。(二)謝君自106年12月21日派駐至系爭社區服務，正式派任前除先辦理見習外，均有訴願人總幹事、勤務督導對其負責：案場動線(防火、防災)、作業規定(執行技巧)、工作安全及法律常識等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課程。後因施予課程之相關資料，疑似被他人故意隱匿遍尋不著，惟前述兩位執行課程訓練之主管人員仍可為證，原處分機關未予調查逕予裁罰，顯有違誤。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，答辯意旨略以：(一)訴願人未於僱用謝君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遲至107年1月23日始以科泰函字第1070123001號函送新店分局審核，復經該分局以107年1月26日函復謝君得予擔任保全人員，然訴願人取得謝君之身分證影本時，發現謝君身分證統一編號有誤，再以107年1月30日科泰函字第1070130001號函送請新店分局審核，該分局審核發現訴願人有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，不得受僱擔任保全人員，乃於107年2月2日以新北警店刑

字第1073406945號函回復前次查核結果撤銷。縱訴願人於發現謝君之身分證字號有誤植之情事後再次送審，然訴願人於106年12月21日先行僱用謝員並派駐系爭社區後，遲至107年1月23日始檢附名冊送請新店分局審查，違法事證明確，本府依保全業法規定，並參照裁罰基準表第3點規定，對訴願人裁處15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(二)依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上開規定所稱「必要時」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2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5日內核復，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訂有明文。訴願人稱當時正逢年關將至，因無多餘人力，故於106年12月21日允許謝員先行派駐至系爭社區服務，訴願人即使無僱用謝員，亦未達「無法營運」之情況，顯不符合「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」之規定，縱使達「無法營運」，訴願人於107年1月23日始檢附名冊，送請新店分局審查，距106年12月21日僱用之日已逾長達30日以上之差距，顯更不符合「保全業應於僱用後2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」之規定。(三)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1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，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，違反第10條之2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，得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保全業法第10條之2及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亦有明文。訴願人於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月21日僱用謝君期間，施予職前訓練未達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之時數，僅施予16小時之職前訓練，即派駐系爭社區執行保全業務，此有新店分局於107年6月28日調查筆錄為證，另訴願人縱稱相關課程紀錄資料疑遭他人故意隱匿遍尋不著，然確無謝君之保全人員訓練護照及該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內容、簽到紀錄可稽，保全業係涉及國民生命、財產安全之工作，各保全公司理應善盡落實考核、監督之義務，訴願人顯未善盡相關義務，違法事證明確，本府依上開法令，參照裁罰基準表第5點，對訴願人裁處15萬元罰鍰，亦無違誤。

理由：

一、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應置保全人員，執行保全業務，並於僱用前檢附名冊，送請當地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僱用之。必要時，得先行僱用之；但應立即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。」第10條之2規定：「保全業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一週以上之職前專業訓練；對現職保全人員每個月應施予四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。」第16條規定：「保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違反第十條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不送審查、經審查不合格而仍僱用或未送查核。……五、違反第十條之二規定，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。……」次按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」復按本部101年9月10日台內警字第1010890631號令頒「違反保全業法事件裁罰基準表」：「點次……三、(一)僱用保全人員未送審查。……第一次罰鍰十五萬元。……五、對僱用之保全人員未依規定施予職前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者。……第一次罰鍰十五萬元。……」

二、經查：

(一) 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部分：

本案訴願人與系爭社區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，合約期間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並於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月21日間派遣謝君至系爭社區從事保全業務，此有卷附系爭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、新店分局107年2月26日調查筆錄、系爭社區106年12月及107年1月勤務簽到表影本可稽。惟查，訴願人於訴願書自承僱用謝君當時正逢年關將至，若無先行僱用即無多餘人力能派遣至系爭社區服務，故於106年12月21日先行僱用謝君執行保全業務，再於107年1月23日補送名冊送請新店分局審查，故訴願人未於僱用前檢附名冊送請新店分局審查合格後僱用之，與保全業法第10條前半段規定不符。又新店分局以107年1月26日函復謝君得予擔任保全人員。嗣訴願人發現先前提供謝君身份證統一編號有誤，復以107年1月30日函再次送請新店分局審核，新店分局審核認謝君不符保全業法第10條之1規定，不得受僱擔任保全人員，乃以107年2月2日函撤銷前次審核結果。訴願人雖主張於106年12月21日先行僱用謝君後已檢送名冊送請新店分局審核，然訴願人遲至107年1月23日始檢附名冊送請新店分局審核，亦與保全業法第10條後半段及保全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：

「應於僱用後2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」不符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規定，並依裁罰基準表第3點規定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 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部分：

訴願人於106年12月21日至107年1月21日僱用謝君期間，僅施予職前訓練僅16小時，未達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僱用保全人員應施予1週以上之時數，此有新店分局於107年6月28日調查筆錄可證(由訴外人郭○○代表訴願人受詢問)。訴願人訴稱確有對謝君實施職前訓練，惟相關課程紀錄資料疑遭他人故意隱匿遍尋不著云云，然訴願人並未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內容、簽到紀錄佐證，無從認定訴願人所為符合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。

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之2規定，並依裁罰基準表第5點規定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15萬元罰鍰，應予維持。

三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保全業法第10條及第10條之2規定，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，以107年8月21日新北府警刑字第1073517505號處分書合併裁處訴願人30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法令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慈玲（請假）

委員陳立夫

委員洪文玲

委員王珍玲

委員林三欽

委員陳愛娥

委員顏愛靜

委員葉意通

委員林國演

委員陳肇琦

委員曾漢洲

委員洪素慧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厲媿媿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

部長徐國勇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:::網站更新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四日 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5號(內政部) 聯絡電話：1996
All right reserved 中華民國內政部・最佳瀏覽環境：IE5.5 以上版本